

免密支付,你的账户安全吗?

业内人士提醒,如果开通了免密支付功能,要注意保护好账户信息。如果不再需要这种功能,应及时关闭或解除授权

河北省小额贷款协会发出提醒 警惕非法集资的 九种形式和六大障眼法

□于洋

近日,河北省小额贷款协会发出防范非法集资提醒,帮助市民准确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非法集资的九种主要形式

很多人都听说过非法集资,但是却都不是很清楚到底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形式多种多样,下面主要介绍九种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

首先是扩大生产经营,投资高科技开发、生态环保及能源项目等名义非法集资。二是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的P2P等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等手段非法集资。三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或投资为名非法集资。四是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进行非法集资。五是境外投资、高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进行非法集资。六是通过在各地物色代理人、形成多层次、广范围的非法集资网络来进行非法集资。七是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以期货、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八是利用网络技术构造虚拟产品,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九是以商品销售与返利、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首先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认清非法集资的六大障眼法

合法外衣,多数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司法公证样样俱全,经济犯罪活动披上了合法外衣,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在群中缴纳集资款时,出具借条、收据、收款证明等不同名目的集资凭证,有的还辅之以协议、合同等,骗取群众信任。

能人引领,一些非法集资组织者本身是当地的能人,有的甚至是当地的知名企业家。一些非法集资利用名人做代言人,或者打着领导关心支持的幌子,做虚假广告,误导舆论,欺骗群众。

暴利引诱,无论是采取什么样的形式,犯罪嫌疑人都会把回报率定得很高,以支付高息红利为诱饵,使部分群众获得暂时实惠,进而利用其进行宣传,夸大非法集资活动规模。

短期兑现,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都是按时足额兑现前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亲朋好友介绍,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

感情投资,非法集资者抓住一些老年朋友手头有闲钱、没有投资渠道的心理,用赠送礼品、聚餐活动等方式,以小恩小惠笼络人心,为进一步诈骗打牢基础。

□刘向燊

近日,银联的一则公告把免密支付推上了风口浪尖。其实,除了银行卡免密支付外,现实生活中的很多场景我们都会用到免密支付。网络平台打车、买外卖、出行订票,免密支付的确能给大家提升不少支付体验,但无主授权、无醒目标识、跳过输入密码、确认金额等环节也被不少用户吐槽缺乏安全感,更让人担心的是,很多手机应用都青睐免密支付,系统甚至会默认开启。

支付软件的免密支付令人担忧

无现金时代的来临,让很多人习惯于支付宝和微信两种手机支付方式,而免密支付也是二者的重要功能。

笔者打开支付宝付款码使用说明,在第二条付款额度中明确写着:在境内付款时,单笔小于等于1000元的订单无须验证支付密码。在境外付款时,为了保障您的支付顺畅和安全,支付宝安全系统会根据客观情况和风险控制,动态调整您的免密支付额度。

微信钱包的付款码使用说明中也将免密支付的额度限定在1000元以内(在商户列表中的商户消费时,则为单笔付款金额3000元以内),另外还规定:财付通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调整您的免密交易额度。

据笔者调查,很多人对于自己的微信、支付宝是否开通了免密支付并不十分清楚。当问及对于免密支付如何看待时,有些人觉得无所谓,有些则表示

担忧。有媒体曾报道,几个月前,济南的李先生为方便买菜,他在支付宝上开通了小额免密支付功能。没过多久,早晨起床后他意外发现有一笔凌晨扣款37元的通知。随后,李先生立即联系了深圳市有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李先生曾在该软件上使用过支付宝支付。对于该问题,支付宝的工作人员称会联系收款公司协商解决。

很多APP中都有免密支付

事实上,随着消费者使用新型支付方式的频率越来越高,可能出现免密支付的情况远远不止上述支付平台。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都在有意无意地使用着小额免密支付功能,但当被询问是否记得何时开通此类服务时,回答大多是不太清楚,或者不是自己主动开通的。

以某热门旅行软件为例,在支付界面下方有一行字体非常小,默认为自动勾选的规则。点击规则后发现其内容包括:您认可和同意输入个人信息进行交易即视为您确认交易和交易金额,并不可撤销地向系统发出指令,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机构将根据您的指令从您绑定的银行卡中将您确认的交易金额划扣给收款人。

省会市民李女士反映称,此前,其在支付宝客户端购买了一个月的视频平台的会员,却在会员到期后收到自动续费扣款通知。这很明显是商家的消费陷阱,根本没有征得消费者的同意就授权自动续费。李女士认为,她购买

会员时并未发现有任何的提示说明会自动续费。笔者在网上看到,像李女士这样的事例有很多,在视频付费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同时,软件自动续费也似乎成为行业的一种潜规则。

除了部分软件对于免密支付默认勾选外,还有多个美食类软件或智能售货机等并没有选择的选项,这就意味着用户不同意免密支付就不能使用该程序。这类软件或小程序一般在首次扣款时验证支付密码,并授权客户选择相应的支付应用后从交易中直接扣款。

省会市民王女士在使用一款美食类软件时,发现软件多收了一份钱。在王女士咨询相关客服时,客服告知原因是后台出错,正在修复,多出的扣款会自动回到付款账户。在等待两天后,多出的扣款依旧没有退回账户,在王女士多次催促时,客服人员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多扣款项退回。虽然于女士最终追回了多扣款项,但是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如不需要,应及时关闭免密支付

笔者走访多家银行咨询免密支付的情况时,在了解笔者来意后,多家银行网点的大堂经理直接回答:您是来申请取消免密支付的吗?拿着身份证和银行卡直接去窗口办理。

某国有银行一位大堂经理表示:



除了银行卡免密支付外,现实生活中的很多场景都会用到免密支付。

最近有很多客户来询问免密功能怎么取消。另有某股份制银行工作人员坦言:免密支付限额1000元是单笔限额,每天可以刷很多笔,我自己都取消免密支付了。同样,笔者在咨询了一些像微信、支付宝等常用的APP客服发现,大部分的APP里用户均可自行取消免密支付功能。

专家认为,应当取消双免功能默认开通的形式,将知情选择权归还用户,从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银联和银行应该先关闭该功能,再以适宜方式告知用户,在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后重新开启该功能。还有业内人士提醒,如果开通了免密支付功能,要注意保护好账户信息,如果不再需要这种功能,应及时关闭或解除授权,对于涉及个人金融的应用软件,应尽量避免使用同一套用户名和密码。

新发银行理财产品 将实行投资人信息登记

近日,在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8年两岸暨港澳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上,来自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董事长梅世云表示,自今年10月1日起,我国将对所有新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实行投资人信息登记。

梅世云称,投资者信息登记是实现理财产品向上和向下穿透的重要途径,其中,向上穿透就是要知道钱从哪儿来。银保监会已经发布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的有关文件,将在今年10月1日开始,对所有新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实行投资人信息登记,包括投资人的基本信息和理财产品持有信息。这项工作需要各家银行(尤其是大行)确保加大对直连系统的测试开发,确保9月能顺利上线运行。

这项工作牵涉到监管政策的落实,牵涉到中央关于金融干部政策管理的落实,希望各家银行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确保零失误、零差错。梅世云说。

今年4月,银保监会发布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理财中心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信息登记工作,逐步推进系统直联数据传输功能。

银保监会指导银行业理财中心建立并不断完善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理财登记系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资产信息、理财投资者信息以及理财从业人员信息等内容进行登记,目前该系统已经初步实现了理财产品的全国集中统一登记和全流程、穿透式的产品信息报送。

据了解,理财登记系统在最初规划时就计划建设四个子系统,即产品电子报告子系统、从业人员登记子系统、产品登记子系统和投资者登记子系统。(本报综合)



近日,中银私享留学荟暨麻省理工学院前招生官中国行活动在石家庄举办。会上,优秀学子家长分享了教育子女的心得,麻省理工学院前招生官及国际留学专家对美国名校在华招生政策进行了全方位解读。

马晓摄

我省2018年二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结果公布

八成以上银行家看好宏观经济形势

本报讯(姜珊、杜彦尊)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发布我省2018年二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八成以上银行家看好我省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报告指出,银行家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判断的热度指数为43.14%,较上季度提高2.94个百分点。其中,有80.39%的银行家认为宏观经济形势正常,与上季持平;16.67%的银行家认为宏观经济形势偏冷,较上季度下降了2.94个百分

点。银行家宏观经济信心指数为81.86%,较上季度提升3.43个百分点。

此外,该报告还发布了二季度银行业景气指数、贷款总体需求指数和货币政策感受指数。报告表明,二季度银行业景气指数为70.1%,较上季度提高了2.45个百分点;银行盈利指数为71.08%,与上季持平。贷款总体需求指数64.71%,比上季度下降了2.45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非制造业

的需求指数分别为59.8%、59.9%,较上季度分别下降了0.98、4.32个百分点。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分别为57.92%、58.33%和62.25%,较上季分别下降了1.98、0.49和0.99个百分点。货币政策感受指数为44.61%,与上季持平。其中,认为偏紧的银行家占14.71%,较上季度上升了0.98个百分点,认为适度的银行家占81.37%,较上季度下降了1.96个百分点。

查询个人账户流水引纠纷 代理人在何种情况有权查询受托人的账户信息

金融与法

□姜珊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网站发布了一则委托代理查询账户纠纷案,通过该案例,向金融消费者解释了对于委托查询账户信息,法律上有什么明文规定,消费者遇到类似情况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如下:翟某到A银行办理银行账户信息查询业务,想要查询并打印女儿名下的一个银行账户明细。由于女儿身居国外,不方便回国办理,即由翟某代为办理。因翟某没有其女儿的委托公证书,A银行工作人员拒绝为其办理查询业务。翟某表示,当初此银行账户就是由自己代办的,并且银行留存有当时开户的公证材料,但银行业务

人员表示业务种类不同,根据银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能为翟某办理此项业务。翟某不理解银行做法,投诉至人民银行H市中心支行。

接到投诉后,人民银行H市中心支行立即联系A银行。经了解,该账户系2014年由翟某为身居国外的女儿代办开户,当时银行留存的委托公证书中并未注明任何的代理查询或打印流水的字样,根据这份委托书,翟某并没有查询、打印其女儿银行流水的授权。得知此情况后,人民银行工作人员要求A银行尽快回复投诉人不能办理业务的原因,并向其详细解释法律法规及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过银行工作人员的解释,翟某表示理解。

对于该案件,法律上有什么规定?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

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户存款,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本案中,翟某未能出具内容为授权其代理查询、打印银行账户流水业务且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某银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代办

查询、打印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本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办;如需代办必须出具委托公证书,且公证书上必须注明代办的具体业务名称、所需查询客户姓名、身份证号、账号、需打印的流水的具体日期(年、月、日),还要注明受托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银行未办理此项业务虽给翟某带来了麻烦,但实际上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和财产安全。

实践中,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不够重视,导致违规办理业务情况时有发生,致使客户银行账户信息泄露,给消费者带来损失,也有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虽能够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业务,但对一线从业人员的金融法律法规培训不到位,不能够详细耐心地向客户解释说明相关规定,易造成客户的误解,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货基单日提现限额1万 银行推理理财产品揽客

□刘向燊

7月1日起,单只货币基金单日提现的上限变为1万元。随着基金公司、银行等机构对旗下货币基金作出相关赎回的调整,部分银行开始推出T+0的理财产品趁热揽客。

6月1日,证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定,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赎回提现金额上限是1万元。分析师指出,近年来货币基金规模大幅增长,大部分都可以支持T+0赎回提现,但这里面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尤其是在流动性收紧、投资者集中提现挤兑的情况下,对基金公司及金融市场都会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7月份货币基金赎回限额规定的落地,部分银行已在近日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笔者咨询了省多家银行,了解到目前银行货币基金产品基本已经执行了快速赎回限额1万元的规定,如民生银行自6月29日起,如意宝、薪金宝、单日赎回实时到账限额调整为1万元。浦发银行、普发宝、兴业银行、兴业宝、中信银行、薪金宝等产品也将快速赎回限额调整为1万元。

现在很多投资者习惯一有零钱,就放进余额宝这样的货币基金里,让它产生收益。要用

的时候,只要赎回就行了,非常方便。笔者走访发现,对于快速赎回1万元这样的新规,有些投资者觉得无所谓,有些则表示担忧。省会市民刘女士告诉笔者,自己经常有大额赎回的需求,调整后也不再敢随意把零钱放进去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急用钱,害怕不能及时取现。

在货基提现新规之下,部分银行开始推出T+0的理财产品趁热揽客,如一家股份制银行的现金理财产品显示甚至已有近1600万人购买。该行客服人员表示,该理财为银行的现金理财,5万元起购,每个交易日9:00-16:30为赎回时间。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也就是说,该理财产品是T+0的理财产品,可以当天赎回同时并无赎回限额。

专家表示,单只货币基金T+0赎回上限设定为1万元,将对部分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带来影响,难以实现随时取现。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投资者可能将资金分散投资到多只货币基金,或者投资到银行旗下的现金理财,从而提高单日赎回的额度。由于大部分投资者持有货币基金的资产比例不高,而且分散到不同的货币基金中,所以一般可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只是对于大额客户或是机构而言,可能会有部分转到银行T+0理财中。